



# 本港的打擊清洗黑錢及 反恐融資制度概覽

## 金融機構政策

葉小明先生  
(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 )

2011年11月30日



#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(下稱“特別組織”)

- 政府間組織
- 34個成員 + 2個區域組織
- 打擊清洗黑錢／反恐融資國際標準的制訂者  
(40 +9 項建議)
- 制定和推動政策



# 2008年特別組織的相互評核

- 確認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制度的優點
- 指出在制度上一些包括下列須處理的主要不足之處：
  - 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的規定
  - 金融監管機構在監管合規情況方面的監管及執行權力
  - 刑事罰則或民事性質的監管罰則
  - 為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制訂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



# 本港的打擊清洗黑錢及 反恐融資法例

- 1989年的《販毒（追討得益）條例》（第405章）
- 1994年的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（第455章）
- 2002年的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》（第575章）
- 2011年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（金融機構）條例》（第615章）



# 《打擊清洗黑錢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（金融機構）條例》

➤ 生效日期：2012-04-01

➤ 本條例的指導原則：

- 符合特別組織訂立的標準
- 盡量減低遵從法例規定所須付出的合規成本
- 攜手合作以協助有關金融界別的市場參與者遵從法例規定



# 涵蓋範圍

➤ 下列金融界別須接受本條例規管：

- 認可機構（由金管局監管）
- 持牌法團（由證監會監管）
- 保險公司、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（由保監監管）
- 匯款和貨幣兌換業務的經營者（由海關監管）



# 客戶查證

## ➤ 金融機構必須：

- 識別及核實客戶的身分
- 識別及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
- 獲取有關業務關係目的及性質的資料

## ➤ 在下列情況，金融機構須進行客戶查證：

- 開設戶口
- 進行金額達8,000港元或以上的電匯
- 進行金額達120,000元或以上的非經常交易
- 懷疑交易涉及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



# 持續進行查證

- 確保能夠掌握客戶的最新資料
- 確保交易與該金融機構對客戶、其業務及風險狀況的認識一致
- 識別交易
  - 複雜、大額、不尋常
  - 沒有明顯經濟或法律目的



# 備存紀錄

- 金融機構須備存以下紀錄六年：
- 在客戶查證時所得文件 / 資料
  - 交易紀錄



# 適當的內部監管

## ➤ 金融機構必須不時採切合理措施

- 確保有合適的保障措施，防止違反本條例的規定
- 減輕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風險



# 獨立覆核審裁處

## ➤ 程序方面適當的保障和制衡措施

- 第21 條的監管罰則，以及監管機構其他指明的決定



# 指引和其他

## ➤ 金融監管機構: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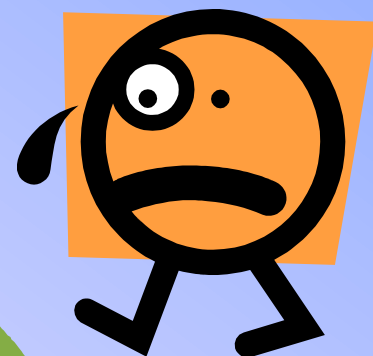
- 發出打擊清洗黑錢指引，通告等
- 舉辦打擊清洗黑錢講座

以協助私營機構遵從規定



# 金融業的角色

## 把關者





# 金融業的角色

## 把關者

如何實現：

- 完善的法律及監管制度
- 符合特別組織訂立的標準
- 攜手合作
- 執法及制裁





多謝！